

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及在院导师上岗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武大研字【20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武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医学部分委员会决议（2015年12月15日）及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2015年12月8日），制定我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及上岗条件：

一、院内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本学科的优秀学术骨干，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开展创造性研究，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研究生。

（三）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所培养研究生质量较好且就业率达到武汉大学平均就业率。

（四）有协助其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五）具有博士学位、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临床教学科研人员（学术成果突出的副教授可破格申请）。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六）学术水平、科研成果与经费要求规定如下（学术论文统计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为有效）：

1. 科研成果要求：近五年发表 SCI 期刊论文 6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中至少 1 篇为通讯作者）。

2. 科研经费要求：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 1 项。若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则要求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且在本专业领域从事临床一线工作不少于 10 年。

二、境外引进人员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二）具有境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过境外纵向科研项目；或在境外有博士后经历并已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或达到武汉大学引进人才聘任教授标准。

（三）近五年发表 SCI 期刊论文一区 2 篇或二区及以上 4 篇。引进后三年内至少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引进三年以后按校内导师遴选条件重新评定。

三、境内引进人员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院内导师遴选标准执行。

四、院内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

(三) 有协助其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四) 有较丰富教学工作经验，近三年本科教学工作量达标（详见附件7），且已担任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且作为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五) 积极参加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近三年内担任过本学科研究生教学秘书（专业必修课教学秘书、复试秘书或答辩秘书中任选两项），且考核合格（在院教学评估中，相关工作考核评分达90分及以上）。

(六) 具有博士学位（其中护理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及与医疗相关的副主任技师）等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及以上的在岗临床、教学、科研人员，身体健康，申请者年龄不超过57周岁。

(七) 学术水平、科研成果与经费要求如下（学术论文统计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有效）：

1. 科研成果要求：近五年发表SCI期刊论文3篇，其中SCI三区及以上论文2篇。
2. 科研经费要求：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五、校外兼职教师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特指第一指导教师）

原则上除院士以外其余人员不得在医学部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院士作为研究生指导老师每年招生指标不超过1个，且必须是科学学位研究生。

六、新遴选的博士生导师获批当年不得作为第一导师上招生简章参与招生，隔年符合上岗条件后方可招生，且首次仅限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七、若仅遴选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招收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需符合院内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八、在院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

以下条件中的学术论文统计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为有效。

(一) 科研成果要求（近五年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统计源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学术论文被SCI收录。
2. 有4篇及以上学术论文被SCI收录。

3. 获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名）。

4. 担任全国规划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担任上述教材编委且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已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导师具备以上四项条件之一的同时，如当年本人所指导的 2009 级以前博士生毕业，则当年度应至少在“中华”系列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2009 级及以后博士生毕业，则当年度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二）科研经费要求：近五年主持、承担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 35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经费按 1：5 比例计算），其中必须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年满 60 周岁的博士生导师在招生当年，其科研经费额不做要求，其他条件相同。

（四）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批准的博士生导师在年满 70 周岁当年，可招最后一届博士生；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批准的博士生导师在年满 65 周岁当年，可招最后一届博士生。

九、在院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

以下条件中的学术论文统计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为有效。

（一）科研成果要求（近三年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任临床医学、药学专业的导师：应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或有 1 篇被 SCI 收录。

任护理专业的导师：应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

2. 获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排名第一名）。

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生的导师具备以上两项条件之一的同时，如当年有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毕业，则应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在本专业领域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或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二）科研经费要求：近三年主持、承担科研项目，帐上总经费达 5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经费按 1：5 比例计算），其中必须有省部级科研项目。

（三）硕士生导师在年满 60 周岁当年，可招最后一届硕士生。

十、近三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导师，暂停上岗招生：

- (一) 学术行为不端或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 (二) 履职不力，致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事故。
- (三) 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
- (四) 所培养的研究生有 1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在国家及省内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

十一、如我院遴选上岗导师人数超过当年大学“招生简章”计划上岗指标数，将对研究生导师的科研成果、经费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考评，确定最终上岗名单。

研究生培养质量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评。

1. 所培养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开题并诚信科研。
2. 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3. 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合格。
4. 所培养的应届普通类研究生能在基本学制内毕业并获得学位。
5. 所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
6. 所培养研究生的就业情况。